

桃園市觀音區第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觀音區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觀音里	1		廖文君	45年8月21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觀音國小、觀音國中、桃園農校畢業。	豐寶公司技術員、福特六和汽車廠管理幹部、觀音村長。	一、依照觀音鄉公所政令指示，全力推動觀音村各項工作。 二、做好燈亮、路平、水溝通、垃圾清、治安好，讓觀音村民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和品質。	1		廖榮福	49年4月26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觀音國小、觀音國中、清華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觀音國小家長會會長、觀音國中家長會副會長、清華高級中學常務委員、觀音鄉守望相助隊副隊長、觀音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桃園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一、積極爭取經費，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二、重視照顧弱勢，為民謀福利。 三、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2		葉澄淼	45年7月2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興高中電工科畢業、觀音國民中學畢業。	日光水電行負責人、蒙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樹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爭取興建觀音里社區活動中心，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里民。 2、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 3、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舞蹈、美食、電腦班等)及健行活動，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及健康。 4、重要街道，設置監視器系統。 5、建立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民合作，維護社區安全。 6、爭取大潭電廠回饋金及福利。	一、配合政府，宣傳政令。 二、專職里長，為民服務。 三、關懷弱勢家庭，擴大服務層面。 四、配合與協助持續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五、做好鄉里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等事項。										
白玉里	1		徐富強	55年12月2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私立新興高級工商畢業。	桃園農田水利會第十四屆小組長。	一、村里內各路口加裝監視設施。 二、里內及週邊工廠之廢氣、廢水排放之管控，提升里民生活及居住環境。	1		徐永煥	47年2月20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大潭國小、觀音國中、私立清華高級職業學校、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桃園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員、桃園消防分隊分隊長、觀音消防分隊長、新坡消防分隊長。	一、新人新氣象，誠心、用心為里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台電百分之二十回饋金用於電廠所在地。 三、爭取經費於里內建置天線地盤監視設施。 四、配合社區落實各項活動與化保生增加福利。 五、關懷弱勢及老人福利措施。	
	2		黃謀境	51年11月22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觀音國小、觀音國中、國立桃園農工畢業。	白玉村第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屆村長、白玉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觀音鄉家長會會長、觀音國小家長會會長、觀音鄉中家長會會長、觀音鄉黃姓宗親會顧問、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有心有力建設白玉，認真打拚服務鄉親。 2、做好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鄉親長輩。 3、配合市政做好路平、燈亮、水溝通、地方不灌水之基本要件。 4、生在白玉長在白玉事業在白玉，隨時看得到找得到，服務隨時到。	一、持續清白參政，杜絕賄選，樹立優質選舉風氣。 二、積極爭取大潭電廠發電補助金，造福里民。 三、尊重民意，妥善規劃風力發電回饋金及垃圾處理廠獎勵金。 四、主動關懷並協助里民辦理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特殊境遇、兒少扶助、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 五、認真發掘問題，積極解決問題以達政通、人和、溝通、路平、燈亮、提高生活品質。 六、做好里民服務，融入里民生活，創建共同生活圈。 七、待人誠懇、服務迅速，獲取里民認同與肯定。										
廣興里	1		廖運買	40年11月15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觀音國民學校畢業。	桃園各運司機、張廖簡觀音分會第六屆總幹事、桃竹苗客家促進會委員、新福興禮儀社負責人。	一、有心有力建設廣興里，認真打拚服務鄉親，配合鄉政做好路平、燈亮、水溝通，這是基本要件，廣興里是我的出生地，熱忱的服務真心誠意全力以赴，做好勤快便民的目標，爭取各項福利落實關懷老人，爭取建設，維護社會治安。	1		廖真鑑	27年2月17日	男	台灣省新竹縣	無	中歷國中畢業。	觀音鄉張廖簡宗親會常務委員、總幹事、觀音鄉調解委員會、觀音鄉松青會創會會長。 現任：觀音鄉三三五減租佃委員會主席、觀音鄉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觀音鄉三和村長。	1、爭取上級補助，落實村民福利。 2、全力投入農業發展，增加農民收入。 3、爭取經費補助社區及社區發展協會。 4、維護農田道路、水路、路燈完整暢通。 5、積極爭取農老綠化，提高生活品質。	
	2		許修斌	57年7月1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觀音鄉廣興村第十七、十八、十九屆村長。	1、積極爭取財源與資源照顧弱勢，舉辦活動，凝聚團結與和諧。 2、持續執行燈亮、溝通、路平之政策。 3、關懷村內的每個角落，創造乾淨、衛生、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一、清白的參選，實實在在的做事。 二、擴大服務層面，關懷弱勢家庭。 三、積極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申請案件，隨時與里民同在。 四、提早里民生活環境品質，創造愛與祥和的社區。 五、爭取里內閒置公共用地，施設運動休閒設施。 六、配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活動。										
大潭里	1		彭珍湖	33年8月13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觀音初中畢業。	1、觀音鄉松青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2、觀音鄉松青會第六屆常務監事。 3、觀音鄉農會第三、十六、十七屆理事。 4、觀音鄉大潭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常務監事第五屆監事。	1、為里民爭取建設造福鄉里，謀求最大福利。 2、杜絕環境污染廠商入駐。 3、結合社區成立關懷據點，關照弱勢里民。 4、定時辦理里民慶生會。	1		曾現隆	49年4月1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1、育仁國小。 2、觀音國中。 3、南開工專畢業。	1、中興紡織公司電機組長。 2、觀音鄉新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六屆理事長。 3、觀音鄉青年志服務協會第二屆會長。 4、育仁國小第二屆家長會會長。	一、促進里內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二、強化里內觀光休閒資源，鼓勵青年人力回流，發展農業休閒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增加收入安定生活。 三、推動里內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繕，道路維護與修繕，以及各項公共建設，進行農村生活機能改善。 四、積極農村人口老化，積極建設里內老人照顧服務設施。 五、提升里民電腦資訊能力，發展里內農村資訊系統，以利行銷農特產品與觀光休閒資源。 六、爭取監視設備，確保里民財產安全，及加強里民訊息溝通。	
	2		彭振添	48年4月10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國中畢業。	一、十八屆村長。 二、榮輝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全心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二、配合政府政策，照顧老人、弱勢。 三、確實做好全里路平、燈亮、排水溝暢通。 四、全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回饋里民。 五、爭取大潭里休閒園區，並加強里內綠化環境。	2		羅文庶	44年4月10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新屋初中畢業。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坑尾里	1		陳順郎	33年5月21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國民小學畢業	1.觀音鄉農會理事 2.縣農會理事 3.松青會理事長 4.坑尾社區理事長 5.2任村長	1.用心村里建設。 2.爭取坑尾社區活動中心。 3.爭取道路平鋪鋪設柏油。 4.美化埤塘環境。 5.爭取坑尾社區福利。 6.爭取坑尾農村為桃園地區農再培根暨永續經營。		1		李茂松	58年1月2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一、觀音國小畢業 二、觀音國中畢業 三、治平高中畢業	一、金湖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金湖村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三、觀音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四、平鎮市宇佑宮主任委員 五、南山山壽保險(股)公司區經理	一、落實村里基層建設，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通暢。 二、協助政府社會福利推行，主動關懷弱勢及老人、單親家庭等社會福利協助申請。 三、積極推廣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結合里辦公處提升生活品質。 四、融入里民生活，創造祥和幸福生活環境。 五、誠懇待人、積極服務。
	2		姜仁新	41年2月20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育仁國小畢業	億昌木業行 宏億木業有限公司 觀音鄉族裔聯合會 桃園區觀音同濟會	一、遵照國家法令。 二、全力建設坑尾里極具地與建坑尾里活動中心。 三、爭取經費，整治坑尾里，設置人行步道，並美化埤塘環境。 四、繼續完成本里產業農路間之橋樑鋪設，以利農業更發展。 五、路燈亮、馬路平、水溝通、共創祥和、安寧的社區。 六、務求全面增加安裝維護民安全、杜絕污染環境居家生活。 七、協助辦理理路、道路、排水系統、及各項急難救助金等申請。 八、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於六六道路橋下興建籃球場，並附設運動器材，供里民做運動休閒之用。		2		沈騰景	49年12月10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新坡國中畢業	1.金湖村16鄰鄰長 2.金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金湖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1.爭取航空噪音補助。 2.轄區內全面裝設監視器。 3.重新整修廣播。 4.加強里鄰產業路維護草溝渠維護及修繕。 5.負責積極熱心公益關懷區內弱勢及獨居老人。 6.凝聚向心力和團結和諧安全的金湖里。
藍里	1		溫朝增	38年1月4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中壢桃園縣立中壢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第十三、十四屆觀音鄉農會農事小組長 二、第十八屆觀音鄉藍埔村村長 三、現任：第十九屆觀音鄉藍埔村村長、第十九屆觀音鄉村長聯誼會會長、觀音鄉藍埔村守望相助隊隊長、觀音鄉藍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因應桃園縣市之升格，藍埔里里民服務無縫接軌。 二、積極爭取里民福利、航空噪音永久補助。 三、有情、有心、認真、專職服務。		3		許大進	48年6月20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育仁國民小學 新坡國民中學 新坡國民中學 第十七屆畢業	永泉油行總經理、廣進企業社負責人 依 依 實 業 公 司 股 東 金湖村守望相助隊隊長 金湖村村長。	本人許大進居桃園縣原本藍埔村，後遷居金湖村，覺得金湖村這片土地祥和樂利，適合安居樂業的好地方，所以深愛此地方而在此定居、成家立業。於此期間本人曾任永泉油行總經理暨廣進企業負責人、依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及金湖村守望相助隊副隊長及隊長之職。於事業家遂有成及有服務熱誠的心於大膽出來參選金湖村的村長，承蒙村民的愛戴高票當選兩任村長在此深蒙一鞠躬感謝村民的支持。今天桃園縣升格桃園市，本人憑藉以往村長兩屆的資歷，想尋求懇請村民民的支持，讓我參選觀音區金湖里首任里長的選舉。我本人進有非常豐富的公司管理及經營之理念。也當過兩屆村長，對村內大小事情如何處理非常清楚，也對村民的需求非常瞭解也盡力去完成。過去八年的村長生涯，因村內許多建設及整建高透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及理監事同意方能爭取建設，但有些提議事項(前任)及理監事看法不盡相同以致於有些建設未能執行之處，有些建設不如理想完成。今後如能在此次里長的選舉順利當選，現新任的社區理事長謝順興理事長及理監事團隊。看法比較相近，相信任後村內許多建設，應該能正常推動完成，期望我們的金湖里未來能變得美善美樂。本人以往資歷完備，此次如能順利當選，當竭盡所能憑藉以往村長經驗運籌帷幄。盡力配合理監事向區長爭取建設。為村民福祉全力以赴。我的孩子均已成家立業，如能當選，必能盡力而為一人當選家人都一起服務，誠懇拜託村民能給大進機會再接再厲為里民服務，非常感謝。
	2		陳奕欽	51年8月10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1.新屋國小 2.新屋國中 3.啟英工商 4.萬能工商畢業	1.藍埔村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2.藍埔村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3.揚昇水電工程行	一、認真打拚。 二、建設村里。 三、爭取福利。 四、繁榮藍埔。		4		黃張麗惠	50年3月17日	女	台灣省台北縣	無	海山國中畢業	1.觀音鄉第十九屆現任總代表 2.觀音鄉女子會副會長	一、為本里全面裝設監視系統。 二、為本里全面配合市議員爭取建設經費。 三、為本里爭取航空噪音補助。
里	3		李鴻湘	46年9月28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草漯國小第24屆畢業 新屋國中第二屆畢業 啟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二屆畢業。	1.道路平、水溝通、五米以內道路定期清除雜草、營造藍埔里優美風景。 2.機場回饋金一定召集里內鄰長以及立案社團負責人共同決議各項活動及工程建設之分配、讓回饋金之使用能完全透明化。 3.居民數過多之鄰將協助召開分鄰，以減輕鄰長工作負擔提升服務品質。 4.爭取各項經費，作為藍埔里建設所需。 5.配合市政府、區公所對本里有利的活動及建設。 6.創造里內和諧。 7.里裡工作經費透明化。		1		邱家義	33年8月5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觀音鄉新坡國小畢業	(一)曾任大同村第十二屆至第十六屆共五任村長。 (二)榮獲省政府頒發特優村長及桃園縣村民大會考第一名。 (三)曾任警友會大廳警務處第43警友組長。 (四)與前秘書馮堯歡先生共同爭取大同廣播道路拓寬。 (五)與前鄰長郭宗堯先生共同爭取機場噪音補助。	(一)為民服務做代誌，以過去五任村長的學習經驗，更加熱心為里民服務。 (二)大家當選，兩人服務，與泰手一起服務里民。 (三)加強里民福利關懷照顧老人、身心障礙、單親、獨居、新住民等家庭。 (四)里內道路平整及路燈保持明亮，確保里民夜間出入安全。 (五)爭取提高航空噪音補助，便民發聲。 (六)合理分配資源，不分黨派，服務勤快，一視同仁，促進地方和諧。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選舉票圖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權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族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族區區長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選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售傳單，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之政黨黨費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於登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鍰。

防止貪腐 反賄莫基

反賄檢舉專線：0800-024099 (24小時, 久服服務)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03) 3330340
傳真：(03) 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因門牌整編尚未換證之民衆，儘早於投票日前換證